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

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校校園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，依民法第 803 至 807 條及本校特性訂定本要點
- 二、凡於本校校園內拾獲遺失物者，得就近送交教官室處理，得視遺失物之保管困難度或貴重程度，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三、教官室經確認遺失物所有人或受領權人之身分，並知其聯絡方式者，應即通知認領。
- 四、遺失物於經所有人或受領權人前來認領，於檢證無誤後，即返還該物於認領人。
- 五、教官室於每月底日，將該學期無人認領之物品，公告於教官室網頁。
- 六、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、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時，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，全數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使用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。
 - (二) 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，且適合義賣者，將該遺失物統一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集中處理。
 - (三)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，或不適合義賣者，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- 七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處理前項第二款之遺失物之義賣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增加次數。處理方式以委託班聯會或圖書館等，辦理拍賣或義賣活動，所得之價金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使用。
- 八、前款處理程序，皆應經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辦理。
- 九、對於拾物（金）不昧之本校學生，各處理單位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酌情予以簽獎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